

## 信息披露

## (上接A66版)

(4) 关联借款  
报告期内,青岛中建联合向青岛城市建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具体明细如下:

贷款方	青岛中建建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借款金额	960万
借款期限	960万
借款日期	2017.12.14-2018.1.11
2018.2.5-2018.3.12	2018.5.11-2018.6.14
支付利息	40.29万元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房屋租赁  
(1) 2015年1月1日,德才装饰与王雯签订《房屋无偿使用协议》,约定德才装饰可无偿使用王雯名下位于市南区香港中路169号天虹大厦15号楼1701户的房屋,建筑面积为154.66平方米,使用期限自2015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发行人租赁上述房屋作为公司实际办公,王雯担任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德才配偶,同意公司无偿使用上述房屋。

2020年1月,发行人智能化事业部开始使用上述房屋用于办公,对此,德才装饰与王雯于2020年1月1日签订了《房屋租赁协议》,约定租赁期间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租金总额为6万元/年。

(2) 2020年1月1日,德才装饰与王雯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德才装饰租赁王雯名下位于市南区香港中路169号天虹大厦15号楼1702户,1703户用于发行人智能化事业部办公场所,约定租赁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租金总额为6万元/年/户。

(2) 委托贷款

2017年11月,德才装饰与青岛地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青岛地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中行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青岛分行”)签订了《委托贷款合同》

(合同编号:青光银山东委字第2017003号,以下简称“本合同”),本合同约定青岛地铁控股将自有资金及其机构合法持有的资产委托给光大银行青岛分行按照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向借款人发放委托贷款,具体明细如下所示:

借款人	德才装饰
委托人	青岛地铁控股
委托行	光大银行青岛分行
借款金额(万元)	3,000.00
借款期限	2017.11.7至2018.11.6
借款利率	7.60%
2018年实际支付的利息费用(元)	1,666,666.64

(3) 保理业务

(1) 2019年11月29日,德才装饰与青岛地铁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地铁商业保理”)签订了《国内保理业务合同》(合同编号:BL-ZO-2018-061,以下简称“本合同”),本合同约定德才装饰作为卖方以其与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青岛中海西海岸通航有限公司之间形成的应收账款,向青岛地铁商业保理申请办理国内保理业务,具体明细如下所示:

申请人	德才装饰
担保公司	青岛地铁商业保理
保理融资金额(万元)	3,000.00
保理融资额度的1%	保理融资额度的1%
手续费收取方式	一次性收取
融资费率	650%
2018年实际支付的手续费金额(元)	283,018.06
2018年实际支付的融资利息(元)	97,600.00
2018年实际支付的利息费用(元)	1,679,583.34

(2) 2019年12月25日,德才装饰与青岛地铁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国内保理业务合同》(合同编号:BL-ZO-2019-122),合同约定德才装饰作为卖方以其与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市西海岸轨道交通有限公司之间形成的应收账款,向青岛地铁商业保理申请办理国内保理业务,具体明细如下所示:

申请人	德才装饰
担保公司	青岛地铁商业保理
保理融资金额(万元)	3,000.00
保理融资额度的1%	保理融资额度的1%
手续费收取方式	一次性收取
融资费率	650%
2019年实际支付的手续费金额(元)	283,018.06
2019年实际支付的融资利息(元)	97,600.00
2019年实际支付的利息费用(元)	1,679,583.34

(4) 关联担保

① 报告期内,青岛城乡社区建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青岛中建联合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具体明细如下:

担保方	青岛城乡社区建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	青岛中建联合银行
担保金额	2,000.00
收取担保费	40万元
② 报告期内,德才装饰为青岛城乡社区建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反担保,具体明细如下:	

③ 报告期内,德才装饰将青岛城乡社区建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作为担保方,该房产转给德才,该房产系德才装饰客户青岛海云谷置业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抵账,该笔抵账金额一致,均为4,536,021.00元,未损害发行人利益。

2020年6月,德才装饰将客户工抵工程款的房产转让给郭振,该房产系德才装饰客户青岛海逸仁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武汉汉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20年1月抵人,该笔交易的抵人金额与转让金额一致,均为4,23,040.00元,未损害发行人利益。

2020年12月,德才装饰将客户工抵工程款的房产转让给叶德才,该房产系德才装饰客户青岛海云谷置业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抵人,该笔交易的抵人金额与转让金额一致,均为3,876,254.92万元,未损害发行人利益。

根据公司的《以货币偿债抵账办法》,对于抵债房产,公司一般不办理网签或产权过户,直接给予给需要的供应商或施工单位,抵人金额与抵出或转让金额一致。发行人与叶德才、郭振抵债房产交易符合公司《以货币偿债抵账办法》的规定。

3、关联方往来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与关联方存在资金拆借,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亿元			
明照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设计费用	-	-	13.14
网站域名使用费	-	-	-
合计	-	-	13.14

(5) 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DC-HD设计公司向其少数股东HDDA LTD公司采购设计服务并支付设计费用。

DC-HD设计公司与其少数股东HDDA LTD公司的采购交易作为合并报表层面的关联交易披露,具体交易明细如下:

单位:英镑/万元			
明照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设计费用	-	-	-
网站域名使用费	-	-	-
合计	-	-	13.14

(6) 培训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青岛振赉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存在关联交易,系发行人接受青岛振赉律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税务培训,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明照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税务培训	-	-	-
网站域名使用费	-	-	-
合计	-	-	13.14

(7) 融资资产交易

2020年6月,德才装饰将客户工抵工程款的房产转给叶德才,该房产系德才装饰客户青岛海云谷置业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抵人,该笔交易的抵人金额与转让金额一致,均为4,536,021.00元,未损害发行人利益。

2020年6月,德才装饰将客户工抵工程款的房产转给郭振,该房产系德才装饰客户青岛海逸仁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武汉汉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20年1月抵人,该笔交易的抵人金额与转让金额一致,均为4,23,040.00元,未损害发行人利益。

2020年12月,德才装饰将客户工抵工程款的房产转让给叶德才,该房产系德才装饰客户青岛海云谷置业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抵人,该笔交易的抵人金额与转让金额一致,均为3,876,254.92万元,未损害发行人利益。

根据公司的《以货币偿债抵账办法》,对于抵债房产,公司一般不办理网签或产权过户,直接给予给需要的供应商或施工单位,抵人金额与抵出或转让金额一致。

3、关联方往来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与关联方存在资金拆借,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亿元			
明照	2020	2019	2018
设计费用	-	-	-
网站域名使用费	-	-	-
合计	-	-	13.14

(8) 融资资产交易

2020年6月,德才装饰将客户工抵工程款的房产转给叶德才,该房产系德才装饰客户青岛海云谷置业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抵人,该笔交易的抵人金额与转让金额一致,均为4,536,021.00元,未损害发行人利益。

2020年6月,德才装饰将客户工抵工程款的房产转给郭振,该房产系德才装饰客户青岛海逸仁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武汉汉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20年1月抵人,该笔交易的抵人金额与转让金额一致,均为4,23,040.00元,未损害发行人利益。

2020年12月,德才装饰将客户工抵工程款的房产转给叶德才,该房产系德才装饰客户青岛海云谷置业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抵人,该笔交易的抵人金额与转让金额一致,均为3,876,254.92万元,未损害发行人利益。

根据公司的《以货币偿债抵账办法》,对于抵债房产,公司一般不办理网签或产权过户,直接给予给需要的供应商或施工单位,抵人金额与抵出或转让金额一致。

3、关联方往来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与关联方存在资金拆借,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亿元			
明照	2020	2019	2018
设计费用	-	-	-
网站域名使用费	-	-	-
合计	-	-	13.14

(9)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对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① 对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② 对关联方的应付款项

③ 对关联方的应付账款

④ 对关联方的预收款项

⑤ 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

⑥ 对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

⑦ 对关联方的预付款项

⑧ 对关联方的其他款项

⑨ 对关联